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270號

原告 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被告 吳京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1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2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1項內容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其中聲明(1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,200元（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見卷附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114年課稅明細表）。聲明(2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,295元【即租金22,000元×3個月＝66,000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8日止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合計160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本院收狀日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6,000元	1	利息	22,000元	114年6月17日	114年8月18日	(63/365)	5%	189.86元
	2	利息	22,000元	114年7月17日	114年8月18日	(33/365)	5%	99.45元
	3	利息	22,000元	114年8月17日	114年8月18日	(2/365)	5%	6.03元
	小計							295.34元
合計								66,295元